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保密协议规定的行为。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正文同时刊登于2016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授信期限1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可循环使用，其中，一笔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一笔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担保方式为由

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世联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授信的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协商确定。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申请贷款。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整，授信期限 2 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和开立保函，可循环使用。其中：一笔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3 亿元整，担保方式为由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世联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一笔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7 亿元整，担保方式为房产抵押，将位于①江汉区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B 座 21 层【《房地产权证》编号：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4006558 号\《土地证》编号：汇国用（交 2014）第 04243 号】、②江汉区瑞通广场 B 座 19 层【《房地产权证》编号：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4006557 号\《土地证》编号：汇国用（交 2014）第 04242 号】、③全资子公司西安世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西安高新区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 13201 室【《房地产权证》编号：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4022-51-1-13201 号】、④天津和平区解放北路与曲阜道交口西南侧信达广场塔楼 901、902、903、905、906、907、908、909、910、911、912、1001、1002、1003、1005、1006、1007、1008、1009、1010、1011、1012 单位【《房地产权证》编号：房地证津字第 101031404955、101031404952、101031404953、101031404954、101031404957、101031404956、101031404958、101031404959、101031404960、101031404961、101031404963、101031404962、101031404964、101031404971、101031404965、101031404966、101031404967、101031404968、101031404969、101031404970、101031404972、101031404973 号】抵押于贷款人。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

额度内向招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招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意授权招行深圳分行之指定职员办理上述授信的抵押物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额度期限不超过3年，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由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世联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整，授信期限为12个月，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可循环使用。其中，一笔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一笔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整，担保方式为由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世联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授信的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有效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缴纳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缴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系为满足公司金融业务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满足政策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缴纳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